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刘来平、谷杨、詹伟哉

2017年10月27日